

关于对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10 号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1 月 7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了《更正公告》并对我部发出的关注函（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3 号）进行了回复，称公司生产的高血压基因检测试剂因“没有完成质检流程，未如期完成发货”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：

1、结合公司高血压基因检测试剂的生产流程，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的 30 万份高血压基因检测试剂截至目前实际交货数量及占比、未交货部分所处生产阶段、未如期完成交货原因，是否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如是，请补充说明具体需承担的违约金额。

2、公司 1 月 2 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 号）称已完成交货。请公司补充说明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、不准确的原因。

3、截至目前，公司是否已确定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如否请补充说明尚未确定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原因，是否存在 2019 年审计工作未如期进行等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于 1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月8日